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2〕第10-5号

投诉人：天毅永成（北京）供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焦各庄街2号院3号楼10层1
单元1002

法定代表人：韩梓楠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马志刚 联系方式：18513575858

被投诉人1：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七路5号

负责人：燕明星 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吕艳青 联系方式：13120023608

被投诉人2：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16号楼4
39室

法定代表人：王树彬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建馨 联系方式：13051220011

相关供应商：三河市鸿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小张各庄村海油大街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台 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光台 联系电话：13290460911

2022 年 11 月 28 日，我局收到天毅永成（北京）供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2022—2024 年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供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3082-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2 年 11 月 30 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 1：采购文件评审标准部分条款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存在歧视和差别待遇。**投诉事项 2：**中标人三河市鸿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经营。**投诉事项 3：**中标人以接近项目预算的价格中标，涉嫌侵占财政资金，请贵局核实调查。

被投诉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及专家提交了相关说明及论证意见。

经调查查明：

一、**2022 年 10 月 8 日**，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266.1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2022年10月21日**，投诉人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2022年11月4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2年11月14日**，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函回复》。**2022年11月28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天毅永成（北京）供热科技有限公司表述下载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

4. 天毅永成（北京）供热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的落款日期为“**2022年11月02日**”、《投诉书》中自称“投诉人于**2022年11月4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

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四、关于投诉事项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基本情况中载明“预算金额：266.1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66.1万元（人民币）”；《成交公告》中标（成交信息）中显示“总中标成交金额：265.8万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投诉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

定，投诉人最晚应于**2022年11月1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诉人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已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该投诉事项不属于有效的投诉事项。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范围”不属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为265.8万元，采购预算金额为266.1万元，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成交供应商存在侵占财政资金的行为，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